

# 屏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簡章

一、依本校適性轉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申請類別、受理對象與招收科別：

申請轉入年級別	受理對象	招收科別	
二年級	高一升高二者	1. 普通科 2. 應用日語科 3. 幼兒保育科 4. 餐飲管理科	5. 電子商務科 6. 電子科 7. 資訊科 8. 多媒體設計科
	降轉重讀高二者		

三、轉學之資格及條件

凡符合受理對象之學生因學習適應、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得報名申請。

四、報名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 (二) 下午 4 時截止。

(二) 收件地點：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08-7223409#11。

(三) 應繳文件

1. 轉學申請書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亦可先行自本校校網下載填寫)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段考或學期成績單 (向原校教務處申請)
3. 獎懲紀錄 (向原校學務處申請)
4. 缺曠紀錄 (向原校學務處申請)
5. 1 吋或 2 吋照片 1 張 (黏貼於申請書上)

※請備齊上述應繳文件，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

五、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 初試：115 年 8 月 4 日 (二) 上午 9 時面試。

(二) 複試：依成績及獎懲紀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六、放榜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上午 10 時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七、報到

繳交轉學證明、體檢表並領取註冊單、套量制服，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四) 上午 9 時。

(二) 報到地點：本校西芝二樓會議室。

八、註冊

115 年 8 月 25 日 (二) 上午 8 時到校完成註冊程序。

九、申請複查

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日起 2 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亦由教務處轉知學生。

十、注意事項

(一)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辦理。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應自行利用寒暑期補修。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